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0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可转换债券付息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19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都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佳都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50
 -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数量:人民币87,472.20万元
 - 6.发行数量:8,747,230张(874,723手)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首年,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 10.计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息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1.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9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至每个交易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止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9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7.89元/股
- 13.信用评级:AA
-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无担保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9日

至2019年12月18日。本计息年度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2月19日
 -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抵免和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客路2号
 联系电话:020-85560280
 传真:020-85579707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刘建、唐晨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7566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91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 赎回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2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9年12月17日)，“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尔转债(110049)”(以下简称“海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0元/股)的120%,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1.当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满足“海尔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3、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一方严重违约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七)协议变更及履行情况
 刘建谦与王雅杰作出的有关公司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新理益集团 | 承诺 | 2016年2月17日 | 2016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 | 履行完毕 |
| 收购期间财务 | 刘建谦;刘建谦;王雅杰 | 承诺 | 2016年2月17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社会公众的承诺 | 刘建谦;王雅杰 | 承诺 | 2019年7月20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转让方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茂集团”)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实际控制刘建谦的通知,刘建谦与新理益集团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建谦拟以协议方式向新理益集团(刘建谦持有新理益集团82.2%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天茂集团212,500,000股,占天茂集团总股本(截至2019年12月12日)的4.30%。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理益集团	1,869,158,177	37.83	2,081,658,177	42.13
刘建谦	859,090,000	17.20	637,590,000	12.90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天茂集团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而增加的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为新理益集团,新理益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京西路126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谦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645690K2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25日至2050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及维修服务,珠宝玉石检测销售,医药投资,医药股权投资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刘建谦
 受让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转让方刘建谦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无限售流通股212,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4.30%)转让给新理益集团,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 2.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30元为对价受让刘建谦持有的标的公司212,50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338,750,000元。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 3.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在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向转让方刘建谦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三)税费和费用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因参与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应缴纳的与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一方应缴纳而另一方由于其未缴纳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税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 (四)转让承诺
 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准确的,并且于交易日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准确的。
 2.转让方于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股份上存在的限制性权利事项或提供对标的股份享有限制性权利的第三方权利人作出的同意股份转让的书面承诺;
 3.不存在已经开始或将开始的针对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或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或任何资产,从而

- 4.没有发生任何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形或变化。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1.转让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至受让方新理益集团名下之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立即交割完成。
 2.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的法律上和登记在册的所有人。

- (六)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无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咎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承诺事项期间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转让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新华财经

XINHUA FINANCE

国家金融信息平台

财经资讯 | 智库研报 | 数据行情
 经济指数 | 金融风控 | 一带一路



扫码下载移动终端

4006-123-115

xinhuafin.com.cn